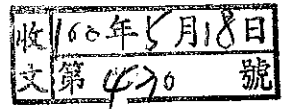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孫傳忠

電話：85902793

傳真：85902784

電子信箱：woody@mail.cla.gov.tw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81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勞保3字第1000140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研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評估機制推動說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中華視障聯盟、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創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勞工保險局、本會職業訓練局、勞工保險處（第二科）、勞工保險處（第三科）

副本：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勞工保險處

主任委員 王如玄

## 研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評估機制推動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0年5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第301會議室

三、主持人：石處長發基

記錄：孫傳忠

四、與會單位及人員：（詳如附件簽到表）

五、發言紀要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 一、為何第一階段工作能力評估結果，訂為喪失70%？參考全人損傷百分比、未來賺錢能力減損、職業、年齡評估工作能力的依據與理論為何？是否因制度設計複雜，造成勞工選擇請領一次金，失去照顧勞工生活的立法原意，建議檢討原設定工作能力喪失70%之合理性。
- 二、對失能評估團隊，目前規劃委託全國的九大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是否符合便利性及可近性。建議在各縣市都須有至少一個的失能評估團隊，以達到被保險人之使用可近性。
- 三、針對免除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評估之對象，規劃草案僅包含植物人、全癱、雙目失明、雙上肢殘缺、嚴重腦傷導致精神病等，建議可擴大免除工作能力與工作事實評估之適用對象，納入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之項目，另外，雙下肢殘缺部份是否亦可一併納入考量，請勞委會作研議。

- 四、往後相關會議，建議邀請被保險人、身障團體與勞工團體共同參與，對於重要議題規劃或討論時，可以適時納入該等人員之意見，使這套制度能更符合被保險人、身障者及勞工的需求，避免不符實際的狀況。
- 五、評估機制草案中請領失能給付之情形三有關申請失能年金須「未於原單位工作或從事其他工作」，該條件係指被保險人須退保（喪失被保險人身份）或沒有實際工作之事實，請予說明。
- 六、職業重建是提供失能的勞工必要的協助支持，而不是請領失能年金的關卡；而且已在失能標準（1-6級）及工作能力評估（喪失70%）設下高的門檻，將導致職業重建耗費資源，沒有成效。且工作能力喪失70%，還需經第二階段職業重建，目前職業重建的能量與能力有辦法承接嗎？
- 七、有88.7%的國家對於重殘者採取發給障礙年金，發給失能年金是為了維持失能勞工一定的生活水準，德國及奧地利等國家只要工作能力損傷20%，便開始依損傷情形給予部分失能年金，補償因工作收入減少陷入貧困，台灣的規劃沒有採部分給付制度，少數人仍在高門檻限制下採一次給付，失去立法原意。且基本保障的4000元無法維持最低生活水平。
- 八、申請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為接受兩階段評估所需之花費，如交通費等，建議政府應予以補助。

##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目前實務有關精障工作能力評估較難以認定，未來失能評估機制針對精障者應如何評估？請予說明。

##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 一、本會支持復工優先於重建，重建優先於補償這個政策方向納入本套評估機制。
- 二、本會認為這套評估制度未納入已領有身障手冊的身障勞工。倘若一位原已身心障礙之勞工至庇護性或支持性就業，因為原身心障礙退化或加重致無法工作，若欲申請失能年金，此時，在第一階段之工作能力評估裡，如何評估其全人障礙百分比？是否會排除或扣除其原已身心障礙部份？另未來賺錢能力減損、職業因素調整之經驗基礎是否足夠，足以認定該等人員之影響？如果缺乏相關經驗資料，就只能以全人損傷程度作為評估結果，這樣對身障者相當不利，難以達到工作能力喪失 70%之標準，故建議已領有身障手冊之身障者，嗣投入職場因原身障退化或惡化時，可免第一階段評估，直接進入第二階段評估。
- 三、輕、中度身心障礙者對於職業重建之需求及其效益高於重度、極重度者，為何規劃之草案反其道而行，要求工作能力喪失 70%以上者要進行職業重建，喪失程度 70%以下者反而未提供服務。

四、失能被保險人請領失能年金，須經過工作能力及工作事實評估，這段評估時間相當長，尤其是職業重建部份，如果評估期間失能勞工喪失被保險人之身分，是否會影響其年金給付權益。

### 中華視障聯盟

- 一、身心障礙者能返回職場相當不容易，比例亦不高，縱使能勉強返回職場，因其器官功能、體力較一般人差、老化速度快，工作時間無法像常人一般至 60-65 歲後退休，可能 50 歲左右就無法適應一般職場，如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標準時，是否可給予保障，讓該等身障者可提早退休，請領年金。故建議讓身心障礙者請領老年年金之標準，降低至 50 歲，且不受老年給付年齡標準逐步提高之影響及不因提前領年金而被減額。
- 二、免第一階段工作能力評估障礙項目中「雙目失明」文字建議修正為「視障重度以上」。
- 三、依行政院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及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施陳美津老師就視障者職業輔導評量研究報告結論指出，重度視障者目前無適性評量項目及表格進行職業輔導評量，無法進行職業輔導評量，故未來重度視障者將如何進行職業輔導評量，請予說明。

### 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 一、貴會規劃之失能評估機制，針對第一階段「工作能力」評估所採用之 AMA Guides, 6<sup>th</sup> Edition 為評估標準部分，本聯盟認為可全面且可顧及精神疾病患者。唯如何認定失能百分比為 70%？且訂定失能 70% 主要依據為何？以此為標準是否符合 制訂此法為照顧失能者之原意？
- 二、有關保險人申請失能年金給付，已符合評估機制草案中【情形三】之標準，但失能狀態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免進行工作能力評估，逕進行第二階段之工作事實評估，其中針對「腦傷導致嚴重精神病」部分，建議參考精神衛生法第 3 條定義之名詞，修正為「由專科醫師診斷為嚴重病人或身心障礙手冊重度以上者」。
- 三、有關第二階段工作事實評估部分，其中失能者需進行「職業重建」等相關輔導，有鑑精神疾病患者於職業重建體系中相關配套措施普遍不足，且需有長期的支持系統方可滿足精神疾病患者職業重建之需要，建議需擬訂具體配套提升職業重建對於精神疾病患者之服務品質，否則此職業重建之流程將耗費資源而效益不彰。

#### 北區身心障礙職業輔導評量資源網

- 一、建議勞委會規劃之失能評估機制能涵蓋全體失能勞工，使失能勞工都可以接受職業重建服務，此將較僅就工作能力喪失 70% 以上者提供職業重建服務更具意義及成效。

- 二、我國未有相關評估機制實施經驗，建議正式實施前 2-3 年可先進行試辦計畫，藉由試辦克服相關問題(職業輔導評量是否適用各障別等)，並建立本土化失能勞工基礎資料。且勞委會對於職災勞工已提供相關資源及服務，例如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保障措施及 FAP 等，可一併整合，使這套制度更為完善。
- 三、建議評估機制草案中免第一階段工作能力評估及第二階段工作事實評估之障礙種類，可納入附件二評估流程圖，可避免外界誤解顯無工作能力或工作事實者亦需接受評估或職業重建，浪費社會資源。

### 勞工保險處

- 一、評估機制草案中第一階段評估結果有關工作能力喪失程度需達 70% 以上，係參考美國加州勞工法終身發給全額失能年金給付之標準規劃。美國加州失能年金制度已實施相當長一段時間，該國長期追蹤每種事故類型失能勞工基礎資料及收入損失程度，建立大量經驗基礎之資料庫，並委託研究機構進行分析研究，結論建議以全人永久損傷程度、未來賺錢能力減損、職業、年齡等因子綜合評估勞工工作能力減損程度，美國加州並於 2004 年 4 月 19 日將研究單位研究結論正式納入勞工法中明定，並規定每 5 年需作經驗數據更新。我國失能給付制度自開辦以來，皆採以身體損傷模式評估，國內未有完整失能勞工之經驗資料，尚待建置，法定期程內完成本土化經驗數據建置及

分析實有困難，故開辦初期本處建議先參採美國研究單位分析結果，俟制度實施一段期間建立完整資料庫後，再進行本土化分析。

- 二、有關第一階段評估結果工作能力喪失程度需達 70% 以上之合理性部分，本會後續將辦理失能評估試評計畫，預定就實際申請給付案件中，從各障礙種類篩選一定數量進行試評，除瞭解、解決新評估制度未來實施後可能產生之困難外，並藉此評估工作能力喪失 70% 以上之標準，與現行評估機制相較之適當性。另目前勞保終身無工作能力之障礙項目可否一併納入免第一、二階段評估，及與會團體代表建議將國保免工作能力評估之項目、雙下肢殘缺、精神衛生法定義等，納入免第一階段工作能力評估之意見，本會將一併於試評計畫中研議，避免工作能力顯達 70% 以上或顯無工作事實之失能種類，仍須浪費社會資源進行工作能力評估或職業重建。
- 三、有關工作能力評估及職業重建服務未納入輕度失能者之疑問部分。本會規劃之失能評估機制係參考先進國家相關制度規劃，依國外實施經驗可適用於全體失能勞工，輕度、中度及重度以上失能勞工皆可進行工作能力評估，並接受職業重建服務，並無區分失能程度。惟因國內未有失能年金及其評估制度實施經驗，相關配套皆需重新建置，例如失能評估機制規劃、評估團隊建置及專業人員培訓等，任務困難度高，97 年立法院審查勞



工保險條例修正案時考量上開問題，同意本會意見失能年金先以終身無工作能力者為實施對象，俟累積相當經驗、專業人員培訓充足、被保險人認可評估制度變革等，再研議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納入非屬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勞工及辦理部分失能年金給付。故規劃草案中職業重建服務僅提供中、重度以上失能勞工，有其立法考量，但目前身心障礙者或失能勞工仍可按其就業意願，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享有職業重建服務，不因未納入本評估機制而影響其接受職業重建服務權益。

- 四、本會規劃之失能評估機制並未排除參加勞保前已領有身障手冊的身障勞工，其進行失能評估時，原已身心障礙部份亦會納入評估，不會因而遭受排除或扣除。舉例而言：

案例一：身心障礙者因原身心障礙程度加重之情形

已取得輕度精神障身障手冊之 45 歲身心障礙者，受僱從事清潔工作，於加保期間原精神疾病惡化，經治療結束後不能工作，申請失能年金：1. 全人損傷百分比：其精神障礙依 AMA Guides 評估結果，全身損傷程度為 60%（含原輕度精障）。2. 未來賺錢能力調整：精神障礙對於未來賺錢能力之影響，依經驗數據值為 1.4，調整結果後為 84%。3. 職業調整：精神障礙對於清潔工作影響屬 Rank D（輕微），調整後減少 5%，結果為 79%。4. 年齡調整：45 歲屬中齡勞工，對於工作能力影響增加 2%，調整結果為 81%。5. 最終工作能力減損為 81%，如接受職業重建後仍無法就業者，可領失能年金。

案例二：身心障礙者發生新障礙事故之情形

已取得身障手冊之 45 歲雙目失明者，從事按摩工作，於加保期間因糖尿病導致手部功能永久受損，無法繼續從事按摩工作，申請失能年金：雙目失明屬免經第一階段工作能力評估之項目，如無適當之職業訓練課程，經就業服務後仍無法從事電話服務員等工作，可領失能年金。

- 五、有關失能評估期間過長是否影響年金給付權益及是否因喪失被保險人身份而影響部分，查評估機制草案中，除顯無工作能力及工作事實者可逕發給失能年金給付外，失能勞工需經由職業重建服務協助就業，瞭解是否可返回職場，為避免職業重建期間缺乏經濟來源，本會研擬相關配套，於該期間提供「暫時性之生活津貼」，經重建仍無法返回職場者，改發給「失能年金給付」，故失能勞工於評估期間並不影響其給付權益，亦不因於評估期間退保而喪失請領年金給付資格。
- 六、勞保原有失能一次給付係依被保險人失能嚴重程度(失能等級)作為給付計算標準，本會於當時勞保條例修正案相關會議討論時，亦曾建議失能年金給付採失能程度作為給付之標準，惟會議決議參採先金國家失能年金給付規定，考量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之貢獻度，以加保年資多寡作為年金給付計算標準，並訂有最低保障額度。年金制度實施後發現部份失能被保險人因年資較短而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使得失能年金請領率不如老年年金，亦有學者專家提出失能年金基本保障不足意見，該問題屬於年金給付整體制度面之檢討，本會將於修正勞保條例時研議改進。
- 七、有關建議身心障礙者可提早退休，請領老年年金給付部分，查身心障礙者的預期生命值、老化程度，會因為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嚴重程度有所不同，且老化程度是否影響工作能力亦因

個案有所差異，尚難以同一標準涵蓋所有身心障礙者。勞保年金開辦後，勞保保險費率及未來給付財務估算相較已失衡，任一提前領取或增加給付之意見，將對勞保財務產生相當程度影響，且除身心障礙者外，其他弱勢團體亦有相關訴求，例如原住民、從事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工作者，本會須兼顧其他被保險人給付之公平合理與財務影響等，審慎研議。

八、本會所提評估機制草案中，請領失能給付情形三有關申請失能年金須「未於原單位工作或從事其他工作」，係因勞保條例第53條及第54條規定請領失能年給付者需「終身無工作能力」，失能被保險人如仍可於原單位工作或自行找到其他適當工作者，與前開勞保條例規定不合，故草案中規定申請失能年金給付時須「未於原單位工作或從事其他工作」，係指未有實際工作之事實。另，如被保險人失能事故確係發生於勞保加保期間，退保後亦可向勞保局提出申請；或於參加國保期間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亦得併計國、勞保年資，請領國保失能年金，尚不因失能勞工喪失勞保被保險人身份而影響其年金給付權益。

九、有關精神疾病患者如何進行全人損傷評估部分，依AMA Guides第14章評估步驟，首先會對患者進行疾病診斷，精神病學及心理狀態之瞭解及評估，確認其症狀穩定後，使用三種M&BD進行障礙評定（簡明精神病評定量表、整體功能評估量表及精神障礙評定量表），評估結果取其中數判定全人損傷百分比。

十、有關各縣市皆須設有失能評估團隊之意見，查第一階段工作能力評估部分，因我國未有相關評估制度實施經驗，評估團隊尚待建置，且相關專業人員培訓耗時，本會估計開辦初期恐難於各個縣市皆設置評估團隊，建議先委託較具規模及資源之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北、中、南、東區共9家）進行評估，再逐步擴展；第二階段工作事實評估按本會規劃草案內容，其服務模式及專業人員係依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辦理，職業重建團隊及專業人員於各縣市之人力配置應屬適當。另有關於被保險人接受評估及服務可近性部分，本會將納入評估。

十一、有關視障者職業輔導評量之問題及提供精神障礙者職業訓練相關配套之意見，本會將邀集職業重建相關學者專家及服務團體研商，討論因應方案。

## 六、會議結論

各單位發言意見，本會將納入後續規劃及推動失能評估機制之參考。

七、散會。

「勞工保險失能評估機制推動說明會」會議簽到

一、時間：100年5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會第301會議室

三、主持人：石處長發基

記錄：孫傳忠

四、出席者：

單位	職稱	姓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理事長 專員	馬海霞 杜宜娟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北市脊協	秘書長 理事長	溫吉祥 施雍穆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秘書長	林素芳
中華視障聯盟	常務理事 副秘書長	吳鴻文 蔡再楨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請假)	
創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請假)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顧問	李碧如
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請假)	